

#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募款經費支用學生清寒救助金作業辦法

108.5.21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宗旨：本清寒救助金為鼓勵本系學生因家中發生特殊經濟狀況，至生活陷入困境者或家境確屬清寒，無力負擔就學費用者繼續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募款經費支用學生清寒救助金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接受之捐款以核撥清寒救助金予本系學生。
- 第三條 本經費來源為本系不定期對外募款所得，專款專用。
- 第四條 申請資格：限本系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家境清寒者。博士班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第五條 申請時程：依系辦每年公告時間為準。
- 第六條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可逕向系辦承辦人索取)，在規定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承辦人，逾期不受理。  
(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請檢附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非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證明文件。  
(三) 其他有助於審核之文件。
- 第七條 補助名額：依當年度募款所得調整補助名額。
- 第八條 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募款所得按比例進行補助。
- 第九條 審核方式：核撥清寒救助金由本系清寒救助委員會透過書面資料審核資格並核定相關補助金額。清寒救助委員會成員組成得邀請本系系主任、系友會會長、系友會副會長、系友會秘書長與本系友會常任理事。
- 第十條 募款所得經費遵照本校請款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
- 第十一條 本系受理捐贈時，應以本校名義發給捐款人正式收據，並依相關致謝辦法答謝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